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七章 監事會	39
第一節 監事	39
第二節 監事會	4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	4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則	5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302852049Y。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如下：

中文全稱：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301單元之一。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10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領全球燕窩行業，打造百年民族品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技術推廣服務；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不含酒)；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貿易代理；食品進出口；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金銀製品銷售；日用陶瓷製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家用電器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用農產品批發；食用農產品零售；包裝服務；船舶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娛樂

用品設備出租；文化用品設備出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文化娛樂經紀人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專業設計服務；平面設計；軟件開發；廣告製作；廣告發布；廣告設計、代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企業總部管理；品牌管理；企業管理；餐飲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

第十八條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8,333.3336萬股，每股面額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1	廈門市雙丹馬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1,835.7112	22.0285%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2	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0.0000	14.4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3	廈門金燕來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3334	10.0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4	北京弘燕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777.1492	9.3258%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5	鄭文濱	659.5731	7.9149%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6	付煜	659.5731	7.9149%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7	李有泉	659.0952	7.9091%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8	福建陽明康怡生物醫藥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33.3333	4.0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9	曾煥容	312.9333	3.7552%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0	劉震	240.4095	2.8849%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1	黃進成	225.0000	2.7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2	黃文小	166.6667	2.0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3	師濤	104.1667	1.25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4	廈門火炬產業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83.3333	1.0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15	福州天壹同創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333	1.0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6	平潭金駿鴻燕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5556	0.6667%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7	張青	41.6667	0.5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8	吳俊傑	41.6667	0.50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19	肖雯	20.8333	0.2500%	淨資 產折股	2020.12.10
總計		8,333.3336	100%	—	—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32,000,000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東將其所持全部合計433,500,000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5,500,000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批准。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份的，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第三十八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也可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 或網絡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可以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無需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 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第八十四條

- (三) 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取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素通於或內生司規、破法務與生議面瓊鶴車魴露k長松 飆電貞輩 摩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構成不能滿足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至少三名且應佔全部董事會成員數量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六)、(七)、(十二)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遵守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若有主要股東(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除證券事務代表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履行有關職責，對總經理負責，總經理可以對副總經理進行授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現場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布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布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1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 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第二百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百〇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少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單獨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間接通過股權、表決權、信託、協議、其他安排等方式，對公司形成實際控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與不時頒布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